

证券代码：835222

证券简称：华鼎团膳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与上海鼎善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致远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暂定名“湖北鼎合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合资设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100万元，其中：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上海鼎善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30%；马致远出资4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关于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基本信息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49,596,167.9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30,692,863.88 元。本次拟成交金额为 300,000.00 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和 0.13%，未达到上述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各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在公司注册地所在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鼎善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2288 弄 1 号 412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2288 弄 1 号 412 室

注册资本：100,0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标准化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销售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武汉致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马致远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马致远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风景区街道(武昌)黄鹂路东湖林语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鼎合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凯德西城广场 T2 办公楼 20 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品牌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 万元	30%	0
上海鼎善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 万元	30%	0
马致远	货币	40 万元	40%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各方尚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待各方履行审批程序后再行签署。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和布局具有重要意义，投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华鼎团膳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0日